

十条举措 为简政放权开新篇

□张玉胜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点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通知》围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强化监管问责”两大重点提出十条具体举措,剑指审批过程中手续繁、时间长、材料多、不透明、效率低、自由裁量权过大等行政弊端,彰显了中央政府加快职能转变、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的坚定决心和改革诚意。箭箭命中“靶心”的十条举措,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消除腐败土壤的制度善意显而易见,而便民、循规、问责当属其顺应民意的三大亮点,值得关注。

对于“审批难”,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曾以一个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审批,要跑20个委办局、53个处室,盖108个章,需799个审批工作日的例子,为人们制作了一幅审批流程的“万里长征图”。

在汉语词汇里,“一”既有统一和规范的寓意,更是一个表示最少和最简的数词单位。《通知》要求,对于上述这类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的简化要求,直击人们诟病多年的多头管理、跨部门审批的体制弊端,有望为民众“摸不着门”、“找不到人”、“往返奔波”等“办事难”窘况画上休止符。

行政审批不是为了彰显权力而层层设卡,而应成为惠民利民的“绿色通道”。一条龙审批整合了资源,合并了环节,契合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服务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社会,“规矩”的理念正日益深入人心,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推出包括推行申请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公开行政审批信息等在内的十条举措,就是要为事关政府形象、办事效率和民心向背的行政审批大事,绘就“路线图”,设置“硬杠杠”,列出“时间表”,祭出“紧箍咒”,为打造有序审批、阳光审批、效能审批的行政诚信格局标尺短矩。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规矩”的生命力在于人们对其心存敬畏和一以贯之地执行。确保规范行政审批的十条举措不会沦为形同虚设的“稻草人”,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地执行。为此,《通知》专门就“强化监管问责”事宜提出包括信息披露、申请人权益保护、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等四项具体要求。

基于对中央立行立改践诺诚意和“零容忍”反腐强化的感同身受,人们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强化监管问责”的乱象整治充满信心。期待行政审批改革的春天早日到来。

积分入户 打通户籍改革关节点

□秦川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下发《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将北京通州等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根据方案,通州将推进积分落户政策,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落户。

户籍制度改革被称为硬骨头,特别对于特大城市而言,更是难上加难。但是,再难也不能回避,也不能迟缓。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像北京这样的特大城市,一方面应该控制人口规模,另一方面也应该满足常住外来人口的落户诉求。

据悉,北京目前共有818.7万常住外来人口,其中很多人在京工作多年,结婚生子,实现人生价值的同时也为北京发展洒下了汗水与心血,他们有意愿融入北京,也有权利成为新北京人。融入北京、成为新北京人,未必可一步到位,但可逐渐实现,积分入户已被证明为最佳的融入方式。按照专家的说法,积分落户最重要的是给予818.7万外来常住人口一个社会融入的机会,一个成为北京人的“出口”。新制度能给出一种公平、透明的制度设计,而不是纯靠单位给指标,这是创新。

北京选择通州为试点地区,有其缘由。据悉,通州区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全域面积906平方公里。2013年常住人口132.6万人,户籍人口6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3.9%。根据相关方案,2017年将实现9万外来常住人口和本区农民市民化,还将设立规模为200亿元的通州新型城镇化政府引导基金。很显然,通州一旦试点成熟,不仅可为北京,还可为国内其他特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提供经验。

根据其他地方的经验教训,积分入户应避免两种现象。其一,门槛不宜过高,如果高不可攀,外来人口始终跨不过去,或仅有极少数的外来人口如愿,积分入户就失去意义,甚至沦为华而不实的幌子;其二,一旦落户就应该真正享受市民待遇。换言之,享受的公共服务数量与质量与当地户籍人口一模一样,否则积分入户的意义也大打折扣。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下发的通知,各试点单位将于2014年底开始试点,将在2017年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2020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换言之,包括通州在内的试点单位必须更有危机感、使命感。户籍制度改革不能空转,或者停滞,该到蹄疾步稳的时候了。积分入户的现实意义,堪称打通户籍制度改革的关节点。但愿这项改革发挥效力,积累经验,为户籍制度改革提供更强劲的动力。如果此举能证实符合实际,呼应民意,户籍制度改革无疑更可期。

“新常态” 由全面从严治党看反腐

□高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从严治党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从“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的清醒到“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的坚定,从“刮骨疗毒”的勇毅到“抓铁有痕”的决心,每每振聋发聩。近日,他又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将管党治党提到了全新的高度。

全面从严治党既是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重大理论创新,也是对近两年“打虎拍蝇”新常态、作风建设新常态、廉洁从政新常态的系统总结和规划指引。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高压惩治腐败正是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和保证。

乘着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东风,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齐头并进,党纪与国法的无缝衔接更趋常态化,以法治方式严惩腐败进入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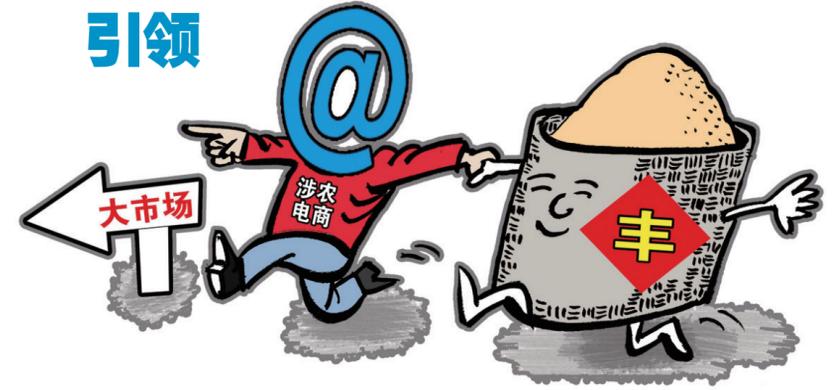
2014年,反腐败呈现出加强版特征,查办的干部级别之高、人数之多、领域之宽,堪称空前。而反腐“新常态”,就是要保持“破例”高压,倒逼形成“廉洁奉公,天经地义”的政治新生态。

迄今为止,正风反腐取得的效果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来概括:第一个是“怕”,很多党员干部,内心或隐或现有了对制度和民意“久违的敬畏感”,不敢再“无知无畏,有知无视”;第二个是“拒”,很多官员不是什么人不见、什么地方不去、什么朋友都交了,这实质是“公共伦理”的自我救赎和系统再造,把公职人员行为的“负面清单”搞清楚,就能主动规避利益冲突、防范贪腐风险,回归公权本性、公仆本色、公益本位;第三个是“变”,作风建设高举高打、高开高走,带动“他律转自律”的进程,“说真话多了,打官腔少了”,用老百姓听得懂、听得进的言语传达民意,把中央精神落到施政体系“最后一公里”也在常态化。

事实上,反腐败作为一种国家治理行动,权益规制体系和价值型范过程,带有很强的系统性、协同性、广域性,给全社会带来全新的“同感、现场感”,让国人看到生活变好、法纪变硬、风气变好的具体路径和落点。

反腐“新常态”下,越往后执纪执法越严,懂得自敛、收敛、内敛,是廉洁的前提,反腐的根基。对公职人员来说,只有收手、收心,才能给从政生涯买上一份“保单”。具体来说,要本人、家人、友人“三人行”,让“勤又廉”的思维和行为习惯落地生根;本人相守要有新定力,“只勤不廉,只廉不勤”的人与“不勤不廉”者终将进入被淘汰之列;家人相伴要有新规矩,须在“裸”与“廉”间做单项选择;友人相交要有新底线,须防止利益冲突、远离利益输送,相敬如宾而非勾肩搭背,不越雷池而非不分彼此。

回望2014,“打虎拍蝇”战果丰硕,“纪检体改”红利初现。可以预见,一手抓从严治党,一手抓从实改革,两手抓、两手硬,仍将是2015年的反腐主基调和节奏。



阿克苏糖心苹果、丹江口水库“爱心鱼”、东北醉香新米、阿根廷红虾、澳洲精品牛羊肉……如今,鼠标一点,足不出户就可以买到各地优质农产品,既方便了市民,也让农民的辛劳有了回报。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多年来,由于农村消费者居住比较分散,订单密度小,多数物流公司无法触及。由于看好农村大市场,阿里巴巴已启动“千县万村”计划,将在3至5年内建立1000个县级运营中心和10万个村级服务站;京东计划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布局10万个村级配送站,并提供低息贷款等金融服务。

专家们指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除了要建立健全物流、网络等基础设施外,还应加快农村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乡村信用、支付手段,建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等。

□南海春作

让农民工搭乘维权“直通车”

□顾仲阳

临近年关,农民工讨薪悲剧不时上演。悲剧为何年复一年不断发生?

这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法律方面,“恶意欠薪”在2011年写入刑法修正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响当当立在了欠薪者的头顶。制度方面,我国也专门设立了“工资保障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有了“保底钱”。

理论上讲,欠薪农民工有不少正常渠道可以维权。但实际上,这些法律制度发挥的效用,离广大农民工的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一位包工头告诉笔者,现在正常渠道讨薪,很难走得通,只有不走“寻常路”,主动上演或者被动选择极端方式维权,引发社会关注,才有可能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这番话,可能有点言过其实,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欠薪农民工正常维权的困境。

先说法律援助。讨薪农民工需要先到劳动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再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仲裁是诉讼的前置程序。这些程序走完,少则一年半载,多则三年两载,多数农民工成年为生计奔波,压根耗不起;有些执着的即使最终讨薪成功,但经济上经常得不偿失,更多是为了讨个说法出口气。

再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这项制度经常在一些地方因被“架空”而流于形式。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将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一项优惠政策,一些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或打着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民生工程的旗号,或凭借私人关系,欠交、缓交或不交保证金。

法律制度不完善,执行不给力,农民工以极端方式讨薪的悲剧就难免会不断发生。

减少这类悲剧,法律方面,当务之急,是为农民工讨薪多开辟一些便捷通道,让他们少走弯路,少费时间,少花成本。一些法律专家建议,将目前的“先裁后审”程序简化成“仲裁或审”,开辟“绿色通道”,让农民工更便捷地通过申请支付令、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先予执行、诉请代位追偿等,搭乘维权的“法律直通车”。同时,为讨薪农民工提供更多“求助之门”。眼下,能为农民工讨薪提供帮助的公益诉讼机构少之又少,部分小有成效的又因得不到政府的有力支持,最后也难以维



尽早与“买路钱”说再见

□潘莹

2月4日,乌鲁木齐宣布提前结束两条城区快速路通行费收费,尚未还清的1.03亿元贷款本息,将由当地政府财政全额“埋单”。政府掏钱,让收费公路提前迈入免费时代,真正实现还路于民,使公路回归服务公益的本质,这一做法赢得一片“赞”声。

公路姓“公”,本应包含在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内。长期以来,各地政府以财政紧张为由,通过贷款等方式修建公路,再伸手向车主收费,偿还债务,用于养护。但现实情况是,一些地方不仅不顾民意,大上“贷款修路”项目,收费路比比皆是;还有的地方想方设法延长收费期,俨然把公路当成“摇钱树”。“贷款修路,收费还贷”异化为“留下买路钱”的民生顽疾。

不仅如此,巨额公路收费去向不透明、交通领域寻租腐败滋生,“高级路”暴露“低质量”等问题,让社会各界对收费公路的质疑声不断。适时取消公路收费,转变公路发展方式,民意呼声很高。

可喜的是,已有地方政府愿意回应民众期待,体现责任与担当,摆脱公路经济收益依赖,还公路服务以公益性本质。如去年1月,深圳市提前取消一条正在运营期的高速路收费,政府为此花费约2.7亿元回购资金。再如乌鲁木齐市此次取消两条快速路通行费收费,将使当地小型车辆车主每年免去1.22万元的开支,大型车辆车主将免缴1.45万元。同时受益的还有外地进入乌鲁木齐的车辆。

收费公路免费后,短期来看,地方政府好像做了“亏本买卖”,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还路于民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不仅减少民生支出,降低物流成本,而且改善了交通环境,为地方“软实力”加分不少。同时也有利于“倒逼”政府在“公路账本”上精打细算,从建设项目招投标,到防范金融风险,挤压成本泡沫,变以往的传统粗放管理方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

同时,应当看到收费公路回归公益服务,也是交通运输业适应新常态,服务国家战略、改善民生的大势所趋。当前,交通运输投融资改革正步入“深水区”,应推动建立规范的支持交通发展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过去那种“政府修路,百姓凑钱”的模式有望被打破。

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在管理运营公路时,应多算社会效益“大账”,少计较经济效益得失,兼顾效益与公平,要深化收费公路改革,更好地服务和惠及民生。

规范的“专家库” 才能有社会公信力

□黄利平

随着现代社会管理的提升,“专家库”作为政府一个重要的决策智囊团,也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在相当多的地方,这些库里的专家学者频繁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在众多社会热点的政府决策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专家学者来协助政府在专业领域方面开展一些工作,这本来是权力机关的一个科学决策,可是这些专家库不是有一个信建程序合理、管理方式科学、利益关系公开的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却越来越成为公众所质疑。如果说其只是一个表面上高素质的专业团队,这种专家库贡献出来的也可能是没有专业水准,甚至有违社会公平的决策意见。而且由于专家的身份,这些“专家”的意见比众所周知的外行“胡来”还要可怕,社会上对这些人戏称为“砖家”也多由此而来。

一个专家库是否能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准,首先是入选专家的标准。从目前常用的专家库组成方式来说,许多专家库在组成时,是多看职称,而少以近期的成果和工作经历作为标准。而且其入选标准中往往没有职业、兼职的限制和利益关系公开的规定。这样就使得许多十几年在专业上没有任何成果而仅有职称的专家入选,这些专家背后的利益关系也无从考证,让专家库的专业水准和公信力大打折扣。其次,由于库内专家不需要向社会定期公布自己的研究成果和研究工作,不仅许多“滥竽”在这里仍然大有“用武之地”,而且使“专家”所“专”学科变得不再重要,“专家”变成所谓的“通家”。这样如何保证决策专家具有与任务匹配的专业水准?第三,现行的政策是不论专家的决策意见是否正确,是否因这些意见造成损失,都不追究责任。由于专家库的这些设计缺陷,有可能造成参与决策的专家缺乏责任感,“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在这里显然是不适宜的。

因此,为“专家库”这一制度打补丁尤为迫切。一、制订科学的入库专家条件和标准,入选专家不仅要考职称,而且要考察其专业成果、职业以及兼职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如同医院在挂号处前公布医师情况那样,对外公布专家库中专家的职称、业绩、专职和兼职资料。二、科学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必须要有一套科学的管理办法。对入选专家的业绩进行年度考核,专家要能够流动。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专家意见,专家应承担相应责任,管理者应给予记录在案。进而形成进出库制度。三、公开透明建库、管库,实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切断不正当利益链。这是保持专家库社会公信力最有效的方法。

本版图文据新华网

